门头沟区直达资金2023年2月份执行情况工作进展

截至2023年2月末，我区中央直达资金规模12,263.51万元，指标均已分配下达完毕，指标分配下达率100%；实际支出6,793.42万元，支出率55.4%。具体支出结构及主要成效如下：

1.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：支出293.05万元，支出进度42.3%；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和补助金，减轻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压力；慰问全区重点优抚对象（烈士子女、伤残军人、农籍老兵等），体现党和政府对保家卫国功臣的关爱。

2.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经费：支出6.41万元，支出进度72.2%；用于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负担。

3.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：支出529.07万元，支出进度94.1%；扎牢社会救助红线底线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，减轻困难群众生活压力，提高老百姓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4.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：支出31.75万元，支出进度73.1%；一是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提供燃油补贴，减轻残疾困难群体经济负担。二是落实残疾人康复政策，提高残疾人康复水平，为残疾人康复提供必要的场地器械康复指导等服务。

5.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：支出229.97万元，支出进度17.5%；一是落实资助政策，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学生发放生活补助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，实现教育公平；二是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，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，提高办学质量，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6.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：支出4.13万元，支出进度23%；积极落实资助政策及教育保障机制，为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发放国家助学金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7.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：支出1384.58万元，支出进度34.8%；对符合市场租房补贴的申请家庭做到“应保尽保”准确发放补贴，有效解决了我区中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。

8.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：支出11.46万元，支出进度75.4%；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，支持重点就业群体、小微企业融资发展，增强金融普惠性，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

9.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：支出4300万元，支出进度100%；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，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权益，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，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健全社会医疗保障体系，促进首都经济发展与和谐稳定。